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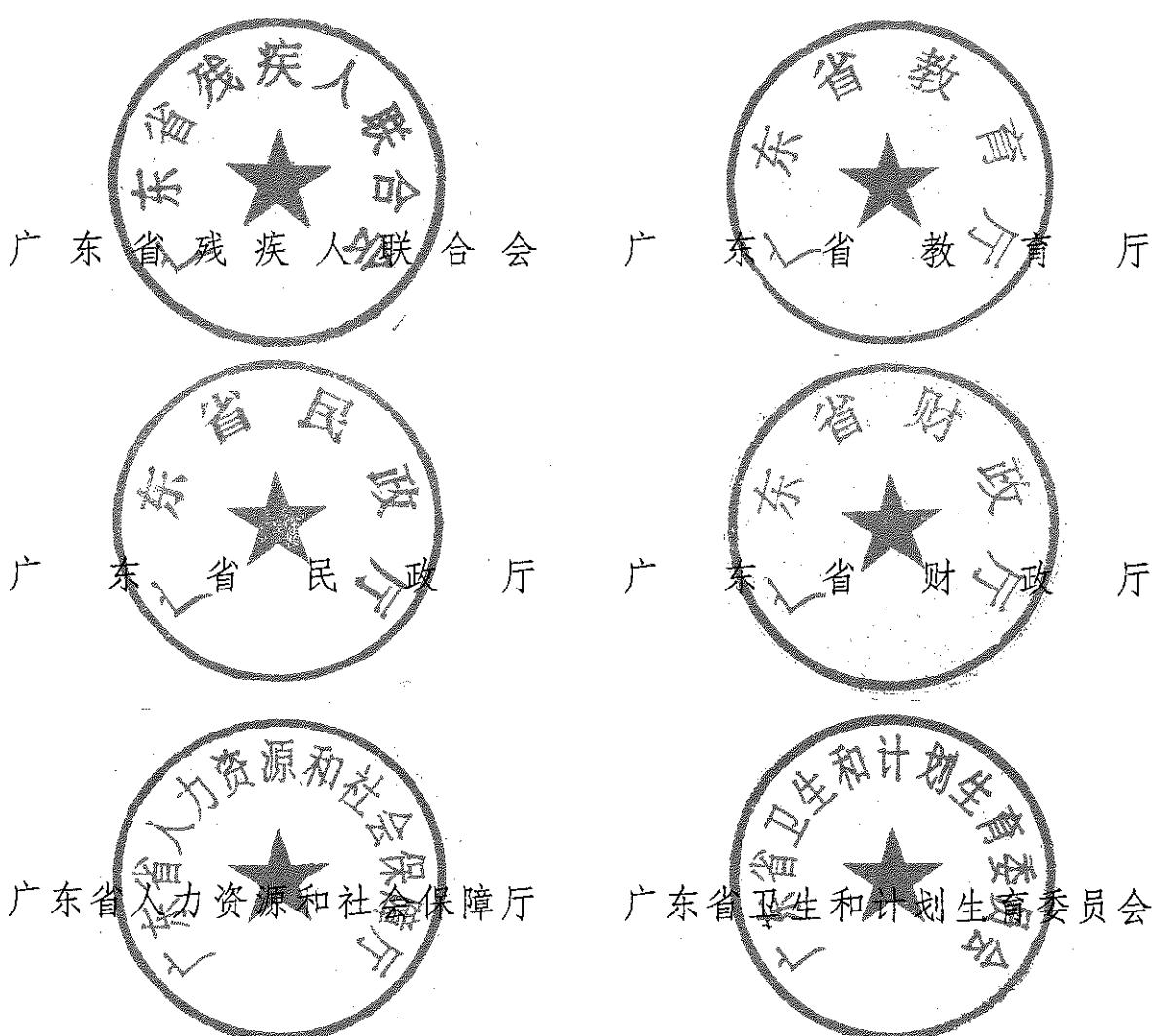
粤残联〔2016〕8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委）、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

为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权利，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长效机制，确保残疾儿童获得精准、高效、优质的康复服务，加快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特制定《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现印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0月24日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权利，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长效机制，确保残疾儿童获得精准、高效、优质的康复服务，加快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0-6岁阶段是残疾儿童的最佳康复期，实施科学、及时、有效的抢救性康复服务，可以最大程度地补偿残疾儿童生理和心理缺陷，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坚持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的服务理念，实行康复机构定点、救助对象实名制动态管理，根据不同类别、个体情况提供类别化个性化康复服务。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主要包括经按一定条件和程

序认定的各级政府开办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及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各类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对民办康复机构的支持力度，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运作模式及监管机制。

第五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坚持托底线、全覆盖，与社会保障及社会福利制度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时享受康复救助服务。残疾儿童同一时期内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第二章 康复救助范围

第六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0-6岁（指不满7周岁，年龄计算以截止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8月31日为准），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脑瘫）残疾和孤独症儿童（多重残疾儿童同一时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康复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适当扩大救助范围和提高救助标准。

第七条 康复救助对象条件：

- (一) 具有广东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 (二) 残疾儿童监护人要有正确认识和康复意愿；
- (三) 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

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第八条 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康复咨询、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行为干预、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觉训练、家长培训、康复转介等方面服务，服务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0个月。

第三章 康复救助标准

第九条 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服务内容、补助标准和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一) 机构康复

1.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3天，补助标准不少于1000元/人·次（限3年1次）；提供功能评估及助视器等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及生活技能等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10个月，补助标准为不少于12000元/人·年。

为全盲儿童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5天，补助标准不少于2000元/人·次（限5年1次）。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脑瘫）残疾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提供全日制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不少于12000元/人·

年，提供非全日制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不少于 6000 元/人·年，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及购买服务等费用补贴。

受助儿童的康复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需要，开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具体康复服务内容及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和贫困智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有关要求执行。

3.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标准为不少于 16000 元/人，其中用于矫治手术补助 10000 元/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补助 6000 元/人。

（二）辅助器具适配

1. 视力残疾儿童：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为低视力儿童适配助视器和为全盲儿童配发盲杖。

2. 肢体（脑瘫）残疾儿童：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为肢体（脑瘫）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3. 听力残疾儿童：为 1—6 周岁的重度听力（重度感音性聋，纯音测听或 ABR 检查结果为双裸耳听力损失 ≥ 100 分贝）

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的，通过实施国家人工耳蜗救助项目，免费为其提供人工耳蜗产品1套及手术费用补助；为经评估适合佩戴助听器的听障儿童免费配发助听器，补助标准为不少于6000元/人（限3年1次），其中4800元用于助听器（2台全数字助听器）购置、1200元用于助听器验配服务。

（三）支持性康复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提供专业社工服务，提供康复知识、相关资讯、心理咨询、心理支援、家庭危机干预、衔接相关资源；帮助残疾儿童家庭获取各方面康复资源；为残疾儿童家庭主动参与康复决策过程提供帮助；为残疾儿童家庭及时提供专业支援，帮助舒缓家庭压力并寻求解决家庭困境的有效途径；为残疾儿童及家庭成员创造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改善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质量等。社区服务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年，个案和家庭服务补助标准为3000元/户·年。

第四章 康复救助流程

第十条 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卫生计生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康复救助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评估。由村（社区）康复协调员和村（社区）医生共同组成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或相关康复评估机构对有康

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

(二) 申请。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根据评估后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1)，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本、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三) 审批。县级残联应及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服务条件的，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附件2)，并按有关规定安排其到定点康复机构实施康复；不符合条件的向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说明原因。同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汇总情况上报市残联。

地级市残联应及时掌握本地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情况，每年向省残联上报当年度受助对象汇总情况并申报下一年度救助计划。

第十二条 受助残疾儿童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附件3)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指定的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署康复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件报县级残联备案。《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由残疾儿童家长或亲友保管，受助残疾儿童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县级残联。县级残联及时注销该项康复救助，并在1个月内重新选定救助对象，做好训练补助经费的续接，同时将变更情况上报地级市残联。

第十三条 加快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标准，建立完善评估机制。地级市残联应做好残疾儿童康复监测和督查，有条件的市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系统训练满1年的残疾儿童，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应告知其监护人，终止该项目救助。

第十四条 原则上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具有相关定点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应在其户籍地县（市、区）定点康复机构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救助服务，但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无相应定点康复机构、或者因其他原因需在非户籍地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属同一地级市的，由当地残联将残疾儿童转介至所属地级市残联统筹解决；跨地市的，可申请异地康复救助，按照救助服务流程及条件，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在训定点康复机构向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救助申请，报地级市残联审批。申请异地康复救助，如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异地标准的，按异地标准执行，如户籍地救助标准低于异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受助对象自行承担。珠三角地区户籍残疾儿童异地康复救助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

第五章 定点康复机构认定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广东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项目任务的服务能力。

(二) 符合《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另行制定)》，能够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三)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十六条 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地级市残联会同卫生计生等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康复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并报省残联备案。省残联统一将全省定点康复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实行定点机构库及年审制管理。

第十七条 经中国残联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和通过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八条 定点康复机构须与项目所在地残联签订《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定点康复训练机构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及三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定点康复机构应利用公告栏、网站等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享受项目救助的残疾儿童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项目开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家长、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各级残联要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确保救助项目公开、透

明。

定点机构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 (一) 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 (二) 额外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 (三) 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康复技术规程提供康复服务。
- (四) 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 (五) 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 (六) 违反项目工作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建立完善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制定完善鼓励政策，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康复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条 省残联要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人员培训。统筹制定康复专业人才培训实施方案，重点强化康复骨干的培养。对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任务定点康复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第二十一条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要创造条件每年

度为每个专业人员至少提供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保障能力。

第二十二条 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要牢固树立和践行“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规范，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全心全意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康复服务。

第七章 康复救助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残联、发改、财政、人社、教育、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在各级政府主导下，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一）残联组织要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救助对象审批、定点康复机构认定等工作；拓展救助项目，制定实施救助计划，加强救助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与服务项目数据库系统信息录入和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其他相关保障工作。

（二）发改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研究和制定提标扩面相关政策，牵头协调物价部门制定民办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与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合力推动民办机构收费管理规范化。

（三）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补助经费，并会同残联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四）人社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逐步提高报销标准。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审制度，解决康复专业人员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的后顾之忧。

（五）教育部门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逐步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鼓励省内高校开设康复相关专业，形成康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良性运行机制；配合人社、残联部门做好特殊教育补贴的发放工作。

（六）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康复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指导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及时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康复教育训练。

（七）民政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救助和生活救助，协调社会捐助残疾儿童康复；组织儿童福利机构配合卫生计生、残联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严格执行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教育训练的社会组织的资助许可制度并实行业务主管单位与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每年2月底前，各地级市残联应向省残联报送上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绩效报告，6月底前报送本年度实名制康复救助服务需求。省残联向省财政部门提交省级年度救助计划及经费安排申请，经批准后拨付各地。

第二十五条 救助服务补助经费的管理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项目文件等要求执行。省财政厅、省残联结合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之前执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2.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
3.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

附件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未定级□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				户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	
享受医疗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其他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医疗保险						
康复需求项目	(附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						
残疾人或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社区(村)委会意见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此表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经社区康复协调员逐级审核上报至县(市、区)残联，由县(市、区)审批并留存。
- “康复需求项目”栏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填写。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须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附件 2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

正面：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
姓名：
身份证号或残疾人证号：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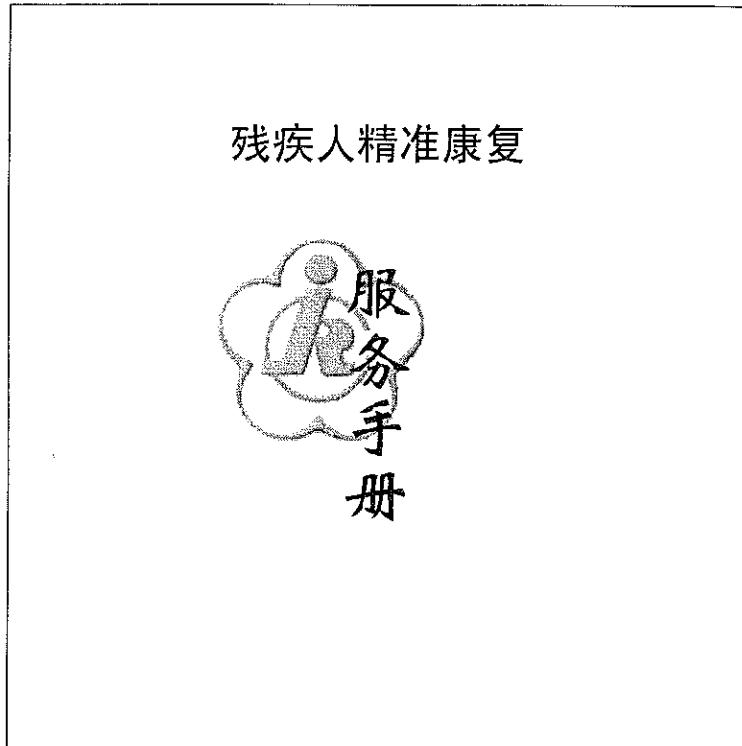
康复服务项目：_____
定点康复机构：_____

补贴方式：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附件 3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

封面：



封二：



服务手册使用说明

1. 本手册由****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由社区康复协调员发放给残疾人。
2. 本手册包括残疾人基本信息、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记录和康复服务情况记录。
3. 本手册由残疾人或其亲友妥善保管，作为接受精准康复服务凭证。
4. 本手册不得转借他人，遗失请及时补办。

_____ 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第一页：

残疾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电话		
家庭住址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			
监护人姓名		电话	与残疾人关系	
残疾类别	视力□ 听力□ 肢体□ 智力□ 精神□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未定级□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注：1. 本页由社区康复协调员填写；
2. 非持证残疾儿童可不填写残疾人证号。

第二页至第六页：

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记录

康复需求：		
转介意见：		
评估人：	评估时间：	
康复需求：		
转介意见：		
评估人：	评估时间：	

注：1. “康复需求”参照附表1《康复服务目录》中的服务项目填写；
2. “转介意见”依据本县《残疾人精准康复定点评估机构和康复机构目录》填！
3. 本页由评估机构填写。

第七页至第十六页：

康复服务情况记录

服务项目：

按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是 否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人员签字：

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字：

日期：

服务项目：

按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是 否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人员签字：

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字：

日期：

- 注：1. “服务项目” 内容参照附表 1 填写；
2. “按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中所指服务内容和标准依据本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中的“服务内容和标准”。
3. 残疾人或监护人在其接受服务后须在相应栏签字确认。
4. 本页由康复服务机构填写。

第十七页：附表 1（略）

第十八页：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 年版）（略）

封三：

封底：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